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2025 年重大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ABNH-G2025-0013-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中标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乙方：（卖方）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4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一标段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1.2 型号规格：50 毫升/瓶

1.3 数量（单位）：8 万毫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本项目以采购清单作为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后采购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取，固定单价不变。

2.3 当买方需要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单价需要买方重新确认。

三、技术要求

（一）疫苗技术要求

3.1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技术要求。

口蹄疫疫苗：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各毒株的效力应 ≥ 10 个 PD50。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效力检验每毫升疫苗各毒株的效力应 ≥ 10 个 PD50。

3.2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措施。品控后产品质量提高，免疫副反应降低，抗体合格率提高，更能满足市场需求。投标企业在管理中的软、硬件设施，生产环节管理，原、辅料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4 年以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CMA 检测报告或批签发报告；

3.4 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3.5 参加口蹄疫投标的疫苗投标供应商，根据“农办牧（2018）74号”文件规定，其所投的口蹄疫疫苗需提供本企业生产工艺、固化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培养方法、抗原含量、佐剂类型等）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疫苗生产工艺。

3.6 按规定具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规范、齐全。

（二）标识技术要求

3.7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牲畜耳标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偏离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者，必须详细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执行的标准（文件）：NY534-2002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NY/T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农办牧（2021）3号文件。

3.8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优化措施；投标企业在设备、原辅料、工艺、制度、自检、岗位培训、生产环节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从源头上把关，通过质量控制，降低产品的断标率、掉标率，提高产品的二维码识别率等。

3.9 各品种耳标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热塑性弹性体聚氨酯加全铜头。

3.10 基层用户反映畜用耳标质量有问题等情况时，会同所在地或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对中标人所供畜用耳标按规定实施抽样，所抽样品送具备相应检验资质条件的检验机构检测。畜牧兽医等部门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抽检。对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3.11 标识生产场地和主要设备。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要求执行。

3.12 标识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牲畜耳标供应企业免费配送符合NY 534-2002《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规定的耳标固定钳及针。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并保证供应。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函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有效期在 10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和 13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完成供货及售后服务。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

8.2 交货方式：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备货供货，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9.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须明确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外形和尺寸等。

10.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6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0.7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

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10.8 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10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

10.11 规格和包装

所供耳标连号（不缺号），猪标每 16 个连号耳标为一个小袋，牛标、羊标每 20 个连号耳标为一小袋，小袋上需标注包装袋的顺序号和袋里耳标的号段，并在外包装箱内按顺序摆放。在外包装箱上根据号段标注该箱顺序号的标签。内外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我省市兽医部门（机构）名称。

（一）服务与培训

10.12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产品详细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和免疫效果跟踪评价方案，内容包括所能提供的产品批量（无论量大小、规格大小均能按用户需求发货）、规格、有效期、存储和使用等环节。重点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10.13 响应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免疫副反应的处理、理赔，用户反映问题的处理，用户走访等。免疫副反应和用户反映问题处理及时、理赔手续简化快速，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10.14 响应供应商提供包含冷链运输方式、全程温度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冷链运输方案。重点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量化，有利于冷链运输管理，可操作性较强。

10.15 响应供应商提供废弃疫苗瓶回收、处理方案。包括回收的品种、数量等，如何处理回收的废弃疫苗瓶。重点服务项目明确、内容量化，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10.16 响应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的内容、师资力量、区域、计划等。培训内容符合当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求，内容新颖实用，服务内容量化，可操作性较强。

10.17 响应供应商提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响应供应商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案例。能积极配合赣榆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二）疫苗储备

10.18 成交人应按下列要求为采购人免费承担年度内赣榆区疫苗的储备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保证供应。如发生动用储备疫苗情况时，用苗量纳入当年供苗计划，并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10.19 口蹄疫：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储备量为 20 万毫升；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储备量为 10 万毫升。

10.20 根据“农办牧（2018）74 号”文件规定，口蹄疫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其自身市场行为自律做出郑重承诺：同一批准文号的入围品种疫苗在江苏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约定的违约金。未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十一、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收货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必要时可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并视检测结果依规处理，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运输及安装到位，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运输及安装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响应供应商所报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报价含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及保修期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3 成交供应商所交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全部损失。

12.4 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等，不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之内容应全面符合采购人要求，如若成交后在核查过程中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相应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响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应标或违背承诺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2.5 本项目产品类别较多，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认真核实，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时将核对实际供货产品铭牌标识。响应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不一致的，将无法通过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终止合同等一切后果将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
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8月4日

乙方: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
县盛乐经济园区师大东路(康莱纳
公司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